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
法定代理人　白榮裕
訴訟代理人　蕭天賀
　　劉秀真律師
被　　告　偉峻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惠
訴訟代理人　黃明展律師
　　許丕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07年度建字第9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工程糾紛，被告前以其已於民國106年5月2日發函原告表示終止系爭工程契約並就地結算，而起訴請求原告給付工程款及損害賠償，現由本院以107年度建字第9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（下稱前案）審理中等情，有該案影卷可稽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又本件原告主張之終止系爭契約日期為107年5月18日，顯在前案被告主張終止契約日之後，是被告前案之訴倘若有理由，則系爭工程契約既經被告終止在先，本件原告即無從再主張終止系爭工程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，是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前案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憶忠

法　官　施伊玶

法　官　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